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1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代理人 高永杰

相對人 台灣饌十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吳至中

相對人 陳泰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肆仟叁
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
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
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
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
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
第13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
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